**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木樨地校区**

**户外宣传标语牌设计制作安装**

**招标编号：BIECC-B8705/2**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46407239)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4640724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6407241)

[第四章 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22](#_Toc46407242)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7](#_Toc46407243)

[第六章 附件 31](#_Toc46407244)

[第七章 评标标准 49](#_Toc464072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木樨地校区户外宣传标语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木樨地校区户外宣传标语牌设计制作安装

**招标编号：**BIECC-B8705/2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9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

**4．招标文件售价及其注意事项：**人民币 200 元/本。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8705/2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服务需求”中包括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方式：010-83903428

**9.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010-82376700

传 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10.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昕昕

联系方式：010-82376700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的具体规定。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1.1 | 业主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5％**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或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 |
| 17.3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3 | 招标编号：BIECC-ZB8705/2 |
| 18.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日期：2020年9月16日 时间：上午9:0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业主计划将此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7）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投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9——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附件10——详细的服务说明及响应方案等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货款、备品备件、包装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6”中的全部文件。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五章“服务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但投标人选用的其他工艺、材料和标准、分类号等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分包提交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汇票、电汇（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

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具有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

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单独密封提交，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单”等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7.3除以上标识要求外，所有外包装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识：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2. 清楚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20年 9月16日 上午9:00 （北京时间）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等信息；
4. 在外包装所有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7.4 如果外包装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无法退回等情形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本章17条的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20.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开标现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4.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递交或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书或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5.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与采购人和评委的接触

26.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6.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六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8.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8.7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四章 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经 (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乙方按照由乙方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 设计方案和产品及价格清单，负责设计方案范围内的所有制作安装工作 ；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且设计方案和产品及价格清单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用于实施安装。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包供货、包交货前储存保管、包运输、包安装摆放、包通过甲方验收、包售后服务、包税费、包工期的方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知晓：鉴于本合同项下立体字宣传标语为户外墙面安装展示，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物料及装饰工艺应符合 **户外永久展示** 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按如下

1、**合同固定总价款**：；

**大写：**

（详见附件：产品及价格清单）。

2、**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元，大写：）；项目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结算资料并经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验收合格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人民币：元，大写：）。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若乙方按约履约，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以上款项的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 第五条 交货地点、时间及工期

**1、交货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预计为 （具体日期以安装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运输及装卸方式：由乙方送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卸货完毕之前及安装摆放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责任。乙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承担甲方要求交货时间前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责任。

**2、工期**

乙方制作安装工期为 天，具体进场安装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时间为准，实际完工时间以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第六条 产品进场验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一套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材料样板，以供甲方在材料进场验收时使用。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乙方保证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的要求时间将产品分批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 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安排进场；货物分批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间隔（工作时间为4小时，非工作时间为8小时）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现场代表（需持有乙方单位委托证明）负责货物的统一交付，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附件1：材料清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材质、规格型号及甲方签字确认的材料样板对产品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

如果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发出通知指示乙方，要求乙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产品运出现场，用合格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取代。

甲方可在乙方挑选、制作、备货过程中进行抽检，乙方须按甲方意见调整。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共同确认具体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收到产品后，如果发现产品的种类、数量、材质、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发现后2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货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产品安装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施工工艺或材料设备工程安装标准，甲方保留按照相关专业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的权利。

### 第七条 完工验收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完工验收条件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组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完工验收。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验收整改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必须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完工验收合格”后，方为完工验收合格。

### 第八条 保修期

乙方提供的物料质量保质期，如国家相关行业有规定保质期或保修期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期限为 个月，自各批产品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质）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维修不合格的，无条件更换（因不正当使用、意外、不可抗力、甲方人为破坏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和完成安装工作的，应承担逾期交货和逾期安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数量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让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

4、乙方未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产品运出现场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为该部分不合格产品已支付的货款。

5、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乙方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甲方没有保管该产品的义务和责任。否则甲方可以在相关独立第三方监督下将所有产品清理出甲方场地，由此产生的搬运费、见证或公证费、保管费、公告通知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相关财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留置场地内产品，甲方不留置的，由甲方异地保管并通知乙方保管地点及领取期限，领取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仍未领取甲方代为保管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上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按照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该遗弃财产，处置后所得款项用于支付乙方欠付甲方的款项及甲方代垫的搬迁费、公证费、保管费、评估费、通知费等费用。遗弃财产处置所得款项不足清偿上述债务时，甲方有向乙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7、乙方安装过程中及安装完成后，因乙方安装内容及/或乙方提供的安装材料存在瑕疵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对甲方及/或甲方人员遭受的财产及/或人身伤亡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下列第 1 项约定解决纠纷：1、向 合同的签约地点 人民法院起诉；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6、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建筑企业等级资质文件等）,所有上述资料应出示原件,同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1、产品及价格清单；

2、设计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工艺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团河校区、木樨地校区户外宣传标语牌设计制作安装 预算金额：52.00万元**

**招标项目背景：**

为营造良好育人环境、体现学校的整体精神风貌和历史文化传承，根据整齐规范、协调一致、丰富多样的原则，通过在木樨地和团河两校区设计安装户外宣传标语，努力建设符合现代警察大学特点的校园文化，全面展现学校的警营特色和作为公安高等学府的文化底蕴。

**1、招标主要内容：**

（一）在团河校区西训练场观礼台墙面加装大型金属立体字宣传标语一组；

（二）在团河校区学生文化广场（是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平面示意图”中的“文化广场”）北侧安装大型落地金属板宣传标语牌一组；

（三）在木樨地校区运动场南侧围栏安装大型金属板宣传标语牌一组。

**2、团河校区、木樨地校区户外标语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展示内容及设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产品规格、材质及其他服务说明** |
| 1 | 团河校区西训练场观礼台墙面立体字宣传标语 | 标语内容：“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设计要求：红色烤漆金属立体字。 | 32 | 字 | 不锈钢金属材质，红色烤漆；单个字规格为：高≥1300mm ，宽≥1300mm，折边≥50mm；垃圾清运。 |
| 2 | 团河校区学生文化广场落地宣传标语牌 | 标语内容：“严于一线警队严于地方院校严于兄弟警校看齐部队院校”；设计要求：红底白字烤漆，金属面板双画面展示，落地支架深埋安装。 | 24 | 套 | 面板为金属铝板材质，厚度≥3mm，红底白字烤漆；面板单块板规格为：高≥1400mm ，宽≥1100mm，折边≥30mm；面板为双面画面展示，内部为铝合金支架；立牌支架高≥2900mm，刷防锈漆方管焊接底座，每块底座焊接规格为：高≥600mm ，宽≥600mm，厚≥400mm；混凝土地基深埋安装，埋地深度≥1000mm；回填渣土，地面（含草坪）恢复，垃圾清运。 |
| 3 | 木樨地校区运动场围栏宣传标语牌 | 标语内容：“严于一线警队严于地方院校严于兄弟警校看齐部队院校”；设计要求：红底白字烤漆，金属面板双画面展示。 | 48 | 块 | 面板为金属铝板材质，厚度≥3mm，红底白字烤漆；面板单块板规格为：高≥1900mm ，宽≥1400mm，折边≥20mm；面板为双面画面展示，内部为铝合金支架；运动场围栏网面固定安装；垃圾清运。 |

**3、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的物料材质、装饰工艺、安装施工质量应符合户外永久展示要求；

（2）项目产品能经受强风雨、强紫外线长期照射，不褪色、不变形；

（3）项目保修（质）期应为36个月及以上；

（4）在保修（质）期内，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系人，如项目产品发生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

**4、交付时间：**

设计制作安装工期为90天，开工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完工时间以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验收标准：**

（1）项目产品的种类、数量、材质、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合同约定；

（2）项目外观造型、尺寸、颜色等必须与定稿设计效果图一致；

（3）项目安装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施工工艺或材料设备工程安装标准，必须与定稿施工工艺图一致；

（4）项目产品必须符合永久展示要求，能经受强风雨、强紫外线长期照射，不褪色、不变形。

**注：**

**1：现场勘查集合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南门外；

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2: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北门外。

仅安排以上时间段进行勘察现场，请勿提前或迟到。现场勘查完成后，投标人如有任何问题，请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于2020年9月4日上午10:00前发送主题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木樨地校区户外宣传标语牌设计制作安装现场勘察后的提问”的邮件到jowena@163.com邮箱。超时提问无效。

**2：关于参加现场勘查人员的要求：**

1）每家投标人只能有一人参加现场勘察；

2）每家投标人须于2020年9月2日上午10:00前将参加踏勘的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发送主题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木樨地校区户外宣传标语牌设计制作安装现场勘察人员信息”的邮件到jowena@163.com邮箱。超时提交或未提交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章不接受进口产品和服务投标。**

**4：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平面示意图见附件。**

**附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平面示意图**



# 第六章 附件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安装期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按照第五章“项目清单”中“名称”填写）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安装费 |  |  |  |  |  | / |  |
| 5 | 相关税费 |  |  |  |  |  | / |  |
| 6 | 运输费 |  |  |  |  |  | / |  |
| 7 | 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 |  |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总价：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

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

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

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19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

**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除以上声明函外投标人还需提供被认定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如涉

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9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 1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本人 从 业情况简要介绍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 称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10. 详细的服务说明及响应方案等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设计方案；
2. 具体的供货方案；
3. 具体的实施方案；
4. 具体的质量保证方案。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评标方法。各部分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部分** | **要求** | **分值** |
| **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0-20** |
| **设计方案****（30分）** | **1.根据设计方案综合打分（0-20分）**（1）设计方案符合招标要求，成品功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设计风格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高度契合，整体外观庄重、大气、审美性及装饰性较强，与周边校园环境和谐统一，得20分；（2）设计方案符合招标要求，成品功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设计风格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有一定的契合度，整体外观审美性及装饰性较强，与周边校园环境和谐统一，得15分；（3）设计方案符合招标要求，成品功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设计风格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契合度不高，整体外观审美性及装饰性不强，与周边校园环境不能保持和谐统一，得10分；（4）设计方案符合招标要求，成品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设计风格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没有契合度，整体外观审美性及装饰性差，与周边校园环境有较大的冲突，得5分；（5）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要求，成品功能不能满足使用需求，设计风格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没有契合度，不得分。**2.根据设计师团队情况综合打分（0-5分）**（1）有专门的设计师团队负责该项目设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较强，有丰富的相关产品设计经验，得5分；（2）有专门的设计师团队负责该项目设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一般，有一定的相关产品设计经验，得3分；（3）有专门的设计师团队负责该项目设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一般，基本不具备相关产品设计经验，得1分；（4）无专门设计师团队负责该项目设计，不得分。（备注：需提供设计师团队成员设计专业学历证明文件及相关产品设计经验证明文件）。**3.根据设计方案效果图情况综合打分（0-5）**（1）能够提交设计方案效果图，相关配套设计规范完整，画面清晰度高，文字说明准确，打印及装订美观规范，得5分；（2）能够提交设计方案效果图，相关配套设计不完整，画面清晰度较差，文字说明不够准确，打印及装订不规范，得3分；（3）不能提交设计方案效果图，不得分。 | **0-30** |
| **施工方案****（22分）** | **1.根据施工方案制定情况综合打分（0-10分）**（1）有完整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包含接电、混凝土地基深埋安装、回填渣土、地面（含草坪）恢复、垃圾清运等项目，相关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2）有完整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制定较为合理，但尚有漏洞和不足，相关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3）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没有完整的施工方案，不得分。**2.根据施工团队情况综合打分（0-5分）**（1）有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施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针对性强，后备力量充足，得5分；（2）有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施工，人员职责分工和岗位设置相对明确，但针对性不强，后备力量仅基本可满足需求，得3分；（3）有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施工，但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无后备力量，得1分；（4）无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得0分。**3.根据安全保障措施情况综合打分（0-5分）**（1）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2）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但存在一定漏洞及隐患，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3）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或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大漏洞及隐患，不得分。**4.根据施工工艺效果图情况综合打分（0-2分）**（1）能够提交施工工艺效果图，画面清晰度高，配套文字说明准确完整，打印及装订美观规范，得2分；（2）能够提交施工工艺效果图，但画面不够清晰度，配套文字说明不够准确完整，打印及装订不规范，得1分；（3）不能提交施工工艺效果图，不得分。 | **0-22** |
| **质量保证方案****（18分）** | 1.承诺用于该项目制作、安装的各类物料材质、装饰工艺、安装施工工艺等符合户外永久展示要求，得6分；无此承诺不得分。2.承诺项目保修（质）期为36个月，得6分；每承诺延长保（修）期12个月，加2分，最多加4分。3.承诺在保修（质）期内，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系人，如项目产品发生故障，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得2分；无此承诺不得分。 | **0-18** |
| **相关业绩****（8分）** | 考虑投标人近3年（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8分。备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与本项目招标内容基本无关联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 **0-8** |
| **环保节能****（2分）**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加0.5分，最多加1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加0.5分，最多加1分（具体要求见附件8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 **0-2** |

注：（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7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外，投标人还需提供被认定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7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7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